

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山城区“长安天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系统集成采购及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长安天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鹤壁市山城区“长安天网”建设项目一标段系统集成采购及服务合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维保服务、电路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 and 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建设期限为 3 个月，设备到货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数据联网传输，即自合同签订后日期计算。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7399478.00 元（大写：柒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①验收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项目总额的30%；即¥2219843.4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

②维保费用：验收之日起满1年后，30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15%，即¥1109921.7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

验收之日起满2年后，30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15%，即¥1109921.7元（大写：壹

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

验收之日起满3年后, 30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15%, 即¥1109921.7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

验收之日起满4年后, 30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15%, 即¥1109921.7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

验收之日起满5年后, 30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10%, 即¥739947.8元(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捌角)。

乙方保证本次项目所建设的监控点位在线率保持不低于97%。

(1)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 $\geq 97\%$ 时, 当期费用全额支付。

(2)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 $< 97\%$ 时/次, 每差1%(不足1%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扣除当年支付费总额的1%。

(3)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由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统计、通报为准。

(4) 摄像头平均在线率统计方式为每周统计、通报的摄像头在线率取平均值。

(5) 摄像头在线率统计、通报时间, 一是每日上午统计、通报(工作日), 二是合同有效时间内随机抽查。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付款, 乙方为交付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开户名称: 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开户行：中原银行鹤壁红旗支行

帐号：5008295700015

合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鹤壁分行淇滨支行

帐号：17100209292000681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1、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 2、项目试运行

设备安装进度达到97%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30天。

####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使用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保修与维护期限为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限内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运维服务（含系统升级、软件升级、设备质保）；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保修。

### （1）项目维护要求

运维期间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维护期间涉及设备的更换，需更换为不低于当前正在使用的设备的规格。

系统扩容后，系统厂家需提供现场系统功能和应用培训。

需提供完善、专业、高质量的维护服务。由专人在区级监控中心负责，登陆平台查询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等，该服务每天24小时全天候运行。前端需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且保证电话随时畅通。项目维护人员数量不低于7人（前端维护2人，线路维护2人，每天分局常驻人员1人，电费电缆维护2人），运维专用车辆不少于2辆（每天常驻分局运维车辆不少于1辆）。

运维方需与设备供应商达成合理的维护服务保障协议，保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提供的设备备件需为国产一线品牌，且需确保能与原平台可正常对接，以保证整个项目运行稳定性。

每个月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擦拭前端摄像机外罩灰尘、设备除尘及修剪周围树枝，保证图像清晰等；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 （2）故障处理时长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a. 需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

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修服务和技术业务支持服务，并在项目运维单位

设有售后服务点，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b. 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0.5小时内响应，运维人员1小时到达前端现场，到达前端现场后3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

(3) 考核

a、摄像头平均在线率 $\geq 97\%$ 时，当期费用全额支付。

b、摄像头平均在线率 $< 97\%$ 时/次，每差1%（不足1%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扣除当年服务费总额的1%。

c、摄像头平均在线率由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统计、通报为准。

d、摄像头平均在线率统计方式为每周统计、通报的摄像头在线率取平均值。

e、摄像头在线率统计、通报时间，一是每日上午统计、通报（工作日），二是合同有效时间内随机抽查。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保修与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归 甲方（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作为附件。

(3)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

国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合同交付约定项目外仍应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商议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如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合同签署后，本项目招标技术方案；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

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中段

联系电话：0392-6879285

联 系 人：李志勇

传 真：0392-6879285

邮 编：458000

纳税人识别号：11410603572473401Q



合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柳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电话：0392-6966508

传 真：0392-6966508

税 号：91410600715620676W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人：李立勇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人：刘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附件[一]: 采购清单

中共鹤壁市山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山城区“长安天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前端设备							
1	人像卡口（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2CD7A4D ZXH-GAHB	台	90	9500	855000
2	全结构化球型摄像机（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DS-2SK8C2Y DGA-BH	台	53	14800	784400
3	微卡口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Z K-SCGA	台	7	9600	67200
二、室外立杆部分							
1	立杆 3m	定制	定制	根	90	2400	216000
2	立杆施工（3m 立杆）	定制	定制	项	90	1250	112500
3	土石方开挖、清运、回填（3m 立杆）	定制	定制	项	90	160	14400
4	立杆 5m-6m	定制	定制	根	60	3100	186000
5	立杆施工	定制	定制	项	60	1400	84000
6	土石方开挖、清运、回填	定制	定制	项	60	180	10800
7	室外防护箱	定制	定制	个	150	330	49500
8	点位取电	定制	定制	处	150	880	132000
9	网线	海康威视	DS-1LN6-U	米	1500	2	3000

10	辅材	定制	定制	套	150	180	27000
三、后台部分							
1	视频存储	海康威视	DS-A71036R /16T*2	套	1	129390 0	1293900
2	视频管理平台升级 改造、扩容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PVIA 公安 视频图像信 息应用平台	套	1	244000	244000
3	定制化解析服务	定制	定制	项	1	722000	722000
4	视图库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VIID 视频 图像信息数 据库平台	套	1	78000	78000
5	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728- H	台	1	10000	10000
6	服务器机柜	图腾	G3.6042	个	1	6778	6778
7	辅材	定制	定制	项	1	5000	5000
四、网络、电费及运维							
1	数据专线 每年 150 路链路， 不低于 20M； 每年 1 路区级联市 级平台千兆链路。	中国移动	定制	年	5	170000	850000
2	电费	定制	定制	年	5	149600	748000
3	设备维护	定制	定制	年	5	180000	900000
合计（元）							7399478